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苗簡字第832號

原告 沐岳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仲賢

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

被告 蕭炎奉

訴訟代理人 李晉安律師

複代理人 常家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彰簡字第5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又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再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守，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復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仲裁法第1條第1項、第3項、第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其次，當事人於契約中約定得以仲裁或訴訟解決爭議，係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於一方行使程序選擇權而繫屬後，他方即應受其拘束。倘當事人雙方各採取仲裁程序及訴訟程序時，則應以其繫屬先後為準。當事人此程序選擇權應受仲裁機關、司法機關之平等重視與保護。訴訟程序繫屬在先，先行起訴者既有程序選擇權，嗣後提付仲裁者當無有仲裁法第四條之妨訴抗辯權，若仍容認仲裁在後，則此程序

選擇權行使結果將失卻「擇一」解決爭議之意義，自非契約本意（最高法院民國96年度台上字第1491號判決意旨可以參考）。再者，仲裁制度不同於訴訟制度，乃當事人基於實體法及程序法上主體地位，就其依法得和解之爭議，斟酌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後，依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而設之自主解決私法紛爭之制度。是就仲裁人決定仲裁協議標的爭議之客體範圍是否同一（即是否同一事件）時，亦應依仲裁係自主解決私法紛爭制度之本質為判準，無須與民事訴訟之訴訟標的客體範圍為同一之認定。又仲裁法第4條第1項依其文義解釋，原係規範一方先提起訴訟，他方為妨訴抗辯之情形。惟於一方先就因契約關係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爭議提付仲裁，他方始就該請求前提法律關係提起確認訴訟，該一方為妨訴抗辯後，受訴法院仍應依該條項規定，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方符該條立法意旨。且此時亦無再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就他方已提付仲裁爭議之前提法律關係，提付仲裁之必要（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43號裁定意旨足以參照）。

二、原告起訴主張：伊前以總價新臺幣（下同）3,908萬8,957元價格，向被告承攬坐落苗栗縣○○鎮○○○街0000○0地號土地上蕭炎奉住宅新建工程及泥作追加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並於110年5月3日簽署系爭工程契約書（下稱系爭工程契約），伊又簽發附表所示支票，於110年5月28日交付被告收執，作為系爭工程契約第6條所定履約保證金。被告依約應於系爭工程4樓結構體完成後退還附表所示支票，且系爭工程進度已達頂樓部分完成程度，是附表所示支票所擔保原因債權應已不存在。詎被告卻以系爭工程已完工部分有瑕疵為由，拒絕退還附表所示支票。爰就附表所示支票之支票債權存否乙事請求確認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對原告之支票債權不存在。

三、被告辯稱：系爭工程契約第20條第1項約定「甲方（按指被告）與乙方（按指原告）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

01 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1. 提付仲
02 裁：仲裁標的以甲方不同意之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為範圍，
03 應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並公開仲裁及仲裁
04 判斷書」，顯示兩造間存在仲裁協議，且本件前已經原告於
05 112年3月2日就伊應否給付後續工程款及返還2紙履約保證支
06 票等履約爭議，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下稱仲裁協會）提出
07 仲裁聲請，經仲裁協會以112年度仲聲孝字第8號事件（下稱
08 系爭仲裁事件）受理中，伊亦同意去仲裁，是本件應優先適
09 用仲裁程序處理。爰聲請本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等語。

10 四、經查：

11 (一)觀諸卷附系爭工程契約（中院卷第19至39頁）、仲裁協會11
12 2年5月30日開會通知（中院卷第623頁）、本件民事起訴狀
13 （彰院卷第9至12頁）、系爭仲裁事件113年1月17日第3次詢
14 問會紀錄（附於本院112年度建字第21號卷宗，下稱建字
15 卷）、113年1月10日仲裁變更聲明暨補充理由狀（附於建字
16 卷）之記載，兩造確實在系爭工程契約內訂有履約有爭議
17 時，得選擇提付仲裁之書面協議，且原告前已於112年3月2
18 日就被告是否應給付後續工程款及返還2紙履約保證支票等
19 履約爭議向仲裁協會聲請仲裁，其後方又於112年5月10日就
20 同一履約爭議提起本件訴訟，是應認原告已行使程序選擇權
21 即「仲裁程序」在先。

22 (二)本件雖曾於112年12月5日開庭，但當日庭期僅在進程序事
23 項（本件是否應優先由仲裁程序處理）之陳述意見，並未為
24 本件實體問題之辯論，有本院112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筆錄1
25 份（本院卷第47、48頁）在卷可證。又被告前以112年12月1
26 3日民事陳報狀（附於本院卷）請求裁定停止訴訟，以便兩
27 造進行仲裁程序，顯已有主張妨訴抗辯之意。再原告亦同意
28 本件由本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由仲裁協會仲裁，此有112
29 年12月22日民事陳報(二)狀1份（附於本院卷）附卷可佐。

30 (三)從而，依首揭法律規定及判決意旨，被告行使妨訴抗辯權，
31 於法有據，爰裁定本件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

序。

五、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中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蔡芬芬

附表：

編號	票據號碼	發票人	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民國）	付款人
1	FA0000000	沐岳營造有限公司	366萬元	111年5月31日	玉山銀行彰化分行
2	FA0000000	沐岳營造有限公司	366萬元	111年7月31日	玉山銀行彰化分行